**2025年冰品销售管理中心-月费设计竞争性谈判公告**

蒙牛乳业(天津)有限公司冰品事业部销售管理中心就25年月费设计活动执行公司招标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,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**一、项目编号：**MNCGJH-20250616-0022

**二、项目名称**：2025年冰品销售管理中心-月费设计

**三、预成交数量：1家**

**四、项目概况：**

2025年冰品销售管理中心-月费设计招标项目，需要设计公司针对每月的宣传类材料进行设计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**标段一（预计1家中标公司）：**2025年冰品销售管理中心-月费设计招标项目--设计公司招标：主要服务为根据行销活动需求对终端销售市场使用的各品类POSM、活动宣传、产品宣传、礼品包装节庆形象等行销物料或元素进行设计以及生动化创意设计，策略机制等

**五、资格要求：**

活动在全国开展，需要辐射到全国；

1、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人民币（外币按注册时汇率计算）及以上，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，营业执照等必备证件经年检合格，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；

2、公司成立日期为3年（即2022年7月1日之前注册即可）及以上，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；

3、熟悉快消品行业终端情况，具有较强的创意设计水平及全国活动搭建及执行能力；

4、近3年（2022年—至今）业绩，提供见证材料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、订单发票等文件）；

5、公司运营正常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近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

6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投资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谈项目投标；即法定代表人参股的企业，只允许一家参与竞争，法定代表人参股或存在股东组成相同的企业或子公司，只能有一家参加本项目投标；一经发现，将视同串标处理；

7、供应商具备专业服务团队，能够对后续项目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及专项跟进对接，认同蒙牛公司管理要求；

8、此次竞谈保证金交纳2万元；

9、本次竞谈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，不允许分包或转包；

10、潜在竞谈方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官网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官网（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11、已被列入蒙牛集团供应商黑名单中的公司企业不能参与投标（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）。

业绩要求：近三年 （2022年-至今）

其他要求：本次竞谈不接收联合体竞争

1.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产品各自负责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事宜。
2. 评分维度：根据项目需求，选取款式实用性强，结构科学合理，使用便捷且具备较高生产搭建实力，价格合理的供应商，

**六、报名须知：**

***方式一：执行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线上采购招标流程***

**潜在竞谈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，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**

**名及资格验证，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网址：**

***https://zbcg.mengniu.cn/#/home***

请先阅读服务手册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010-21362559。

***或：登录蒙牛供应商关系管理平台报名***

**潜在竞谈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，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**

**名及资格验证，蒙牛集团供应链关系管理平台网址：**

**https://srm.mengniu.cn/sap/bc/webdynpro/sap/zregistration**

**请先阅读服务手册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4008108111.（竞**

**谈方报名时须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上传到平台中）。**

***方式二：执行线下采购招标流程****（谈判形式可选择现场、电话、视频、邮件确认等，各种谈判形式均应保留完整的过程文件）*

**七、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：**

1、报名时间：2025年7月8日14时至2025年7月12日10时止；

2、资格预审时间：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2日；

3、谈判文件发出时间：资格预审合格后于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29日发出谈判文件；

4、谈判时间：2025年7月29日10时（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）；

**八、谈判地点：**钉钉线上；（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）

**九、发布媒体：**

蒙牛官网（http://www.mengniu.com.cn）

蒙牛内部OA平台

此公告只在以上平台发布，其他任何媒体转载无效。

**十、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：**

采购招标实施方：冰品事业部销售管理中心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张博翔

联系方式：18832668553

**十一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：**

监督单位：蒙牛乳业(天津)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

监 督 人: 葛明星

联系方式：13074772262

附件：1.潜在竞谈单位所报标段信息表

 2.数据保密协议

蒙牛乳业(天津)有限公司冰品事业部

 二O二五 年七月八日

附件1：

**潜在竞谈单位所报标段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潜在竞谈单位名称** | **标段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邮箱地址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**数据保密协议**

甲方：蒙牛乳业(天津)有限公司
承诺方：
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**第一条、保密的定义、内容和范围**

1、保密信息的定义：“保密信息”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、信息、数据、图纸、技术规格、商业秘密等信息，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“保密”字样的信息。

2、涉及甲方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、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。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3、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**第二条、保密条款**

1、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，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。

2、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，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）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；

3、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；

4、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，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。

5、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，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/或保密信息。

6、本协议终止后，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，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。

7、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。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，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。

**第三条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、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；

2、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；
3、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；

4、承诺方了解并承认，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，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。

5、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；

6、承诺方同意并承诺，无论任何原因，服务终止后，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，并不留存任何副本。同时，如甲方需要，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(如有)。

 **第四条、本《协议》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：**

1、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，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；

2、由于法律的适用、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。

3、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；

4、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；

5、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、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。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,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。

**第五条、如果**承诺方**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,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，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。**

**第六条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选择第 【1】种方式解决：

1、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2、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、差旅费等，由败诉一方承担。

（说明：签署主体为蒙牛乳业(天津)有限公司，地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区，争议解决方式应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；其他主体签署时应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。）

**第七条、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**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承诺方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